附件 2

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×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序号	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	身份证件号码	国家/地区	境内住所地址	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	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	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*（年）	最近连续执业时间*（年）	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*（年）	前 3 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（如有，请说明）*	前 3 年内是否因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、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（如有，请说明）*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或者股权比例	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
1	张三	422225196709204331	中国(内地)	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3 楼 101	否	420401483291	10	3	52	否	否	27	90	是
2	李四	420106197603250813	中国(内地)	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垡村西 900 号院 3 楼 101	否	420003204735	5	5	43	否	否	3	10	是

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：　张三　　年　月　日

注：1.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“*”项。

2.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插入行填写。
3. 每位合伙人（股东）需填写附表 3 。